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。

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纯诗、徐劲科、耿建涛

2015 年 4 月 17 日